

附表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

節數 班級數 職務	17 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 以上
	主任	4	2	2	1	0	0
組長	8	6	6	4	2	1	1
副組長						4	2
協助行政 工作教師 減課總節數	26	28	36	38	46	48	56
備註	<p>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學校班級數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p> <p>二、班級數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三、學校依法須推派教師會代表參加相關會議或協助校務工作者，得視其協助行政之工作性質及頻率等因素，於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每週減課總節數中，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校內教師會代表是否減課及減課節數，免報桃園市政府核准。</p>						